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022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我厅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全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秦岭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开创了新局面。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总体规划，联合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交叉执法检查和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推动出台《陕西省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联合13个省级部门出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陕西省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坚持“一断一策”推进重点河流及水质不达标断面综合治理。印发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清废行动”，积极推进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了新突破。在蓝天保卫战方面，持续强化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夏季臭氧污染防控，深入推进关中区域“一市一策”精准治霾。实施领导包抓、交叉执法监督帮扶、重点企业驻厂帮扶等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回头看”、重点行业升级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等十大专项行动。在碧水保卫战方面，制定我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黄河、渭河及北洛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

查。出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意见，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和石川河、清涧河等重点流域治理攻坚行动。在净土保卫战方面，持续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三、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展示了新形象。印发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若干措施。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最大程度为市场主体“减证放权”。建立动态化全省重点项目环评台账，全力做好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保障。持续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改革。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范建立“标准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印发我省碳排放权交易实施细则，规范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四、环境治理能力得到了新提升。持续深化“抓点示范”，全力推进监测、执法、信息化“三大体系”建设。

五、生态环境安全形成了新格局。制定厅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工作主体责任清单。扎实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专项行动。初步建立“4+12+N”立体环境应急物资保障共享体系。严格涉疫医疗废物废水环境监管，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全力保障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建立健全省级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2.负责全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减排目标的落实。

4.负责提出省级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省

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省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省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5.负责全省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7.负责全省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8.负责全省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9.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10.负责全省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1.组织开展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12.统一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

13.组织指导和协调全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省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全省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4.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我省参与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在全省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15.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省生态环境厅由厅机关、11个驻市派出生态环境督察局和10个直属单位构成。其中：厅机关为行政机构编制，内设19个处室：办公室、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人事处（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处）、综合处、法规与标准处、科技与财务处、排污

许可管理处、（应对气候变化处）、自然生态保护处、省大气环境办公室（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调办公室）、水生态环境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辐射源安全监管处（核安全监管处）、环境影响评价处、生态环境监测处、生态环境应急处、生态环境执法局、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11个驻市派出生态环境督察局为行政编制，纳入机关部门预算统一管理。直属单位有9个（纳入我厅预算管理的单位为8个，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部门预算纳入省科技厅管理）。8个预算单位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全额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陕西省放射性废物收贮管理中心；差额事业单位1个，分别是：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9个，包括本级及所属8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本级（机关）
2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3	陕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4	陕西省环境信息中心
5	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6	陕西省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7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8	陕西省环境调查评估中心
9	陕西省放射性废物收贮管理中心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09人，其中行政编制244人、事业编制165人；实有人员403人，其中行政240人、事业163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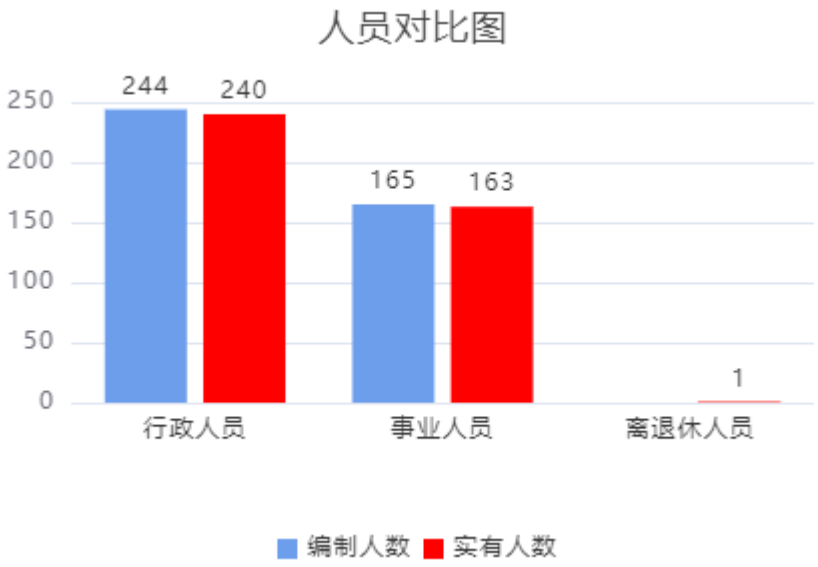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70,750.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6,674.1万元，增长60.5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专项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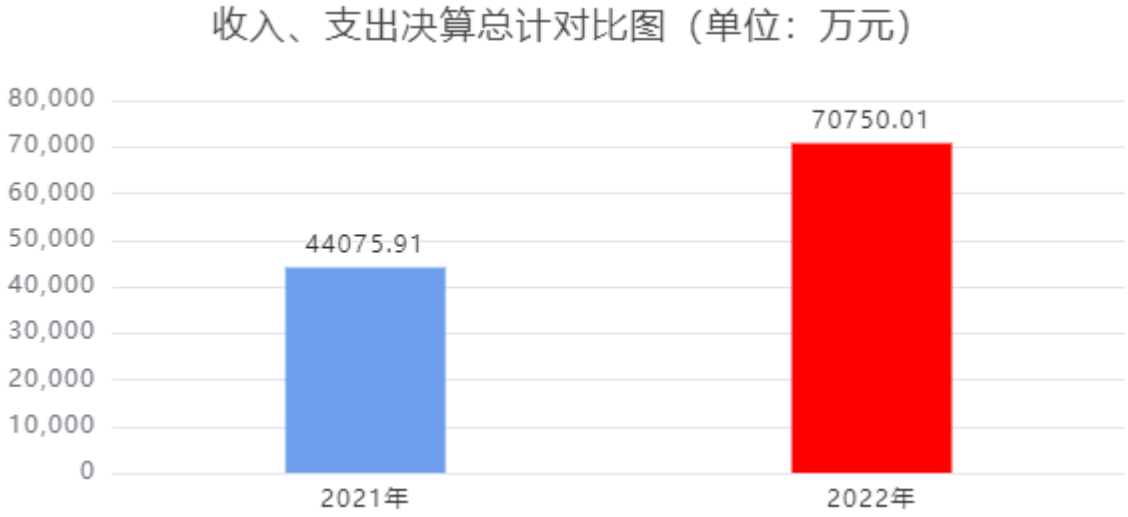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9,937.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9,414.53万元，占99.25%；其他收入522.94万元，占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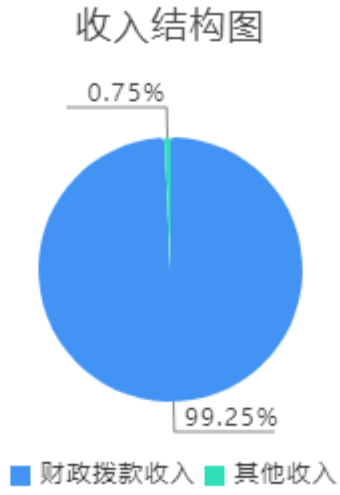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54,946.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05.07万元，占23.3%；项目支出42,141.28万元，占7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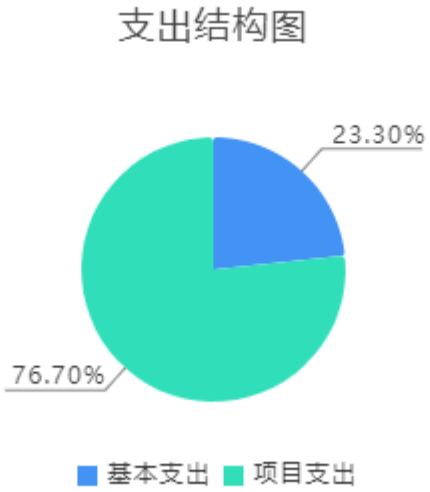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9,487.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8,030.58万元，增长67.6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专项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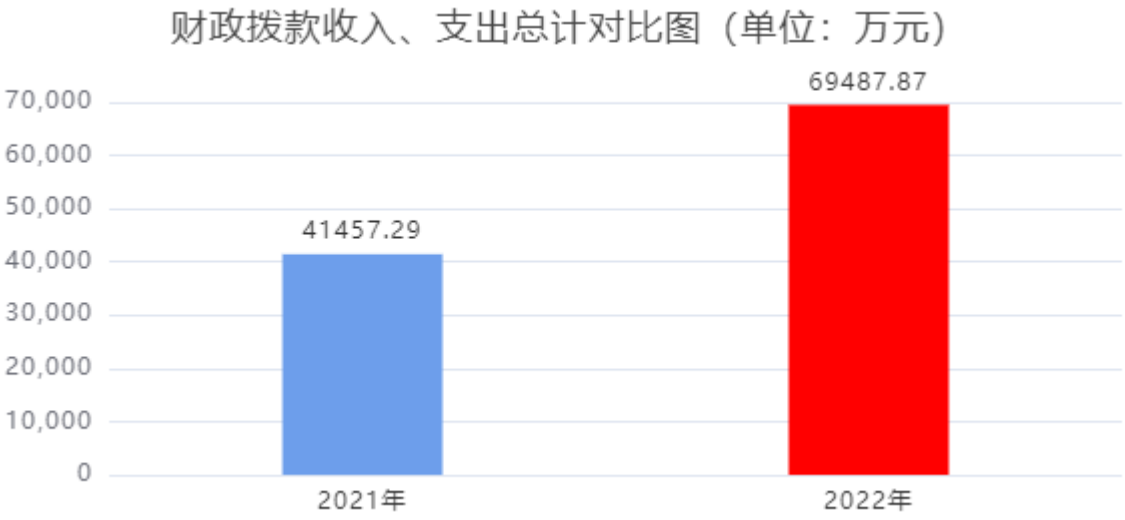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6,420.91万元，支出决算54,374.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9.2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9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990.47万元，增长31.3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专项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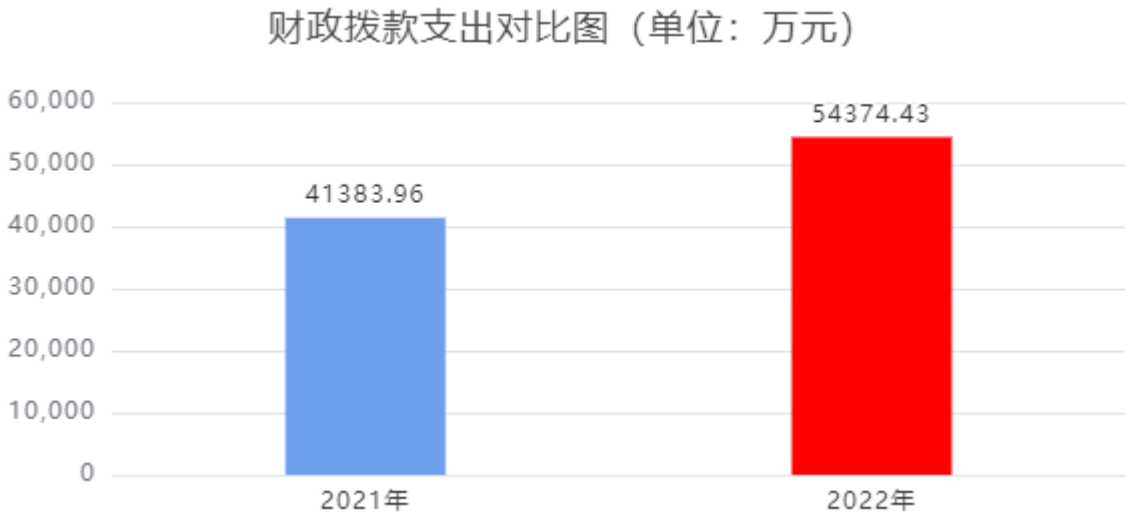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89.97万元，支出决算6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人员聚集，部分培训计划取消或改为线上培训方式进行。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6.58万元，支出决算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按实际情况执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9.78万元，支出决算28.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按实际情况执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9.5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清算后追加养老保险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8.16万元，支出决算3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656.31万元，支出决算8,229.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521.9万元，支出决算42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因疫情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项）。年初预算1,783.14万元，支出决算1,975.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9.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658.08万元，支出决算3,48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10.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年初预算2,065.3万元，支出决算2,578.52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一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二是年中追加省级项目资金。

11.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年初预算1,671.8万元，支出决算1,81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3,031.72万元，支出决算2,93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一是部分项目由于疫情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开工滞后或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执行率。二是专项资金项目尚处于实施前中期，大额资金支出相对少，符合项目执行的客观规律。

1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2,282万元，支出决算13,74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2.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一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二是年中追加中央项目资金。

1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1,650万元，支出决算5,139.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1.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一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二是年中追加中央项目资金。

1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513.04万元，支出决算34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业务处室未能及时报账。

1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项）。年初预算713.95万元，支出决算669.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估计过大。

1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37.8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18.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587.2万元，支出决算51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政府采购项目按合同执行，尾款未支付。

1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70万元，支出决算6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业务处室未能及时报账。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10,736.44万元，支出决算11,016.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一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二是年中追加省级项目资金。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年初预算68.88万元，支出决算6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政府采购按合同执行后的剩余资金。

22.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58.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2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400万元，支出决算4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一是部分项目由于疫情等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开工滞后或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金执行率。二是专项资金项目尚处于实施前中期，大额资金支出相对少，符合项目执行的客观规律。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42.02万元，支出决算63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估计过大。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14.64万元，支出决算41.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80.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清算后追加购房补贴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536.0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1,672.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863.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33.45万元，支出决算135.07万元，完成预算的57.8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98.38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次数和车辆外出次数减少，因此公务接待费和车辆费用相应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从源头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4.2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4.2万元，主要原因是：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原定计划取消，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60.89万元，支出决算131.84万元，完成预算的81.9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29.05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车辆出行次数，车辆费用因此有所减少。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8.36万元，支出决算3.23万元，完成预算的8.4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5.13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接待次数；二是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23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机关及直属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7个，来宾259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67.77万元，支出决算105.32万元，完成预算的39.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2.45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人员聚集，部分培训计划取消或改为线上培训方式进行。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安排的培训计划减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01.04万元，支出决算95.6万元，完成预算的47.5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05.44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人员聚集，部分会议计划取消或改为视频会议方式进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任务，相应会议安排增多。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24.82万元，支出决算852.93万元，完成预算的92.23%。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02.79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机关运行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32,801.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111.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501.83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144.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73.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88.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2.3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97.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46.7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4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15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0辆，其他用车3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8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厅深入贯彻二十大提出的“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围绕我厅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双线并行，在关中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农村污染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执法及监督检查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部门履职完成情况较好。

1.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2年度，我厅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及时下达至我省11个地市，开展散煤治理“双补贴”、清洁取暖改造补助、秋冬季攻坚战补助、企业绩效评级奖补、监测能力提升等工作。具体完成情况为：一是陕北延安、榆林两市完成散煤治理；二是陕南三市、陕北两市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如安康市已购置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车辆7台、抓拍设备6套），并投入使用；三是有序推进企业绩效评级工作，如渭南市已经完成5家企业绩效分级，

按照评定等级给予企业补贴；四是及时监控并传输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按季度发布全省6项环境监控质量结果，全年共发布4次；按月发布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全年共发布12次；五是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烟气、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完成216台工业炉案综合整治治理、32家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386家涉VOCS企业原辅材料替代；六是积极解决2022年度不良气候条件造成的大气治理难题，我省12个地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4.27，大气污染物细颗粒物PM2.5浓度范围为25～66微克/立方米，平均为40微克/立方米。通过上述工作开展，完成了“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市(区)≥10个”“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和信息发布≥12次”“完成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大气污染物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41.9”等指标。我省完成大气污染总量减排目标，PM10、SO、NO、CO等各项指标均有所下降，大气污染物细颗粒物PM2.5浓度范围为25～66微克/立方米，平均为40微克/立方米；4-9月臭氧管控期间，我省国考10市平均优良天151.2天，在全国重点区域11省市中现状和改善程度均位列第3位。

2.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年度，我厅将水污染防治资金及时下达至我省8个地市和相关直属单位，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工作。具体完成情况为：一是支持宝鸡18个水源地和咸阳59个水源地进行水源地建设，如宝鸡市完成12个“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对8个县级地下水源地进行划分调整，推进剩余17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二是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如汉中市略阳县长沟流域、延安市2个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均已

开工；三是支持4个地市开展黄河干流105个入河“问题排污口”整治；四是及时监控并传输水质量监测数据，按月发布全省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共发布12次；五是确定“十四五”111个国控断面并进行水质考核，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6.1%，Ⅳ～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9%，无劣Ⅴ类水质断面。通过上述工作开展，完成了“资金支持乡镇饮用水水源地77个”“发布水环境监测数据和信息发布≥12次”“全省国考断面优良比例≥87%”等指标。近年来，汉江、丹江出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稳定保障了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的安全。15个地表水水源地全年监测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或对应的标准限值，地表水水源地达标率100%；18个地下水水源地全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值，地下水水源地达标率100%。2022年度，我厅持续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空间治理十大行动，黄河流域水质全面改善，黄河干流6个国控断面均达到Ⅲ类以上，水质状况位列黄河中游4省区第1位，优良水体断面好于黄河流域9省区平均水平6.3个百分点。

3.土壤及农村环境整治

2022年度，我厅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农村污水治理、土壤污染整治、重金属污染修复等工作。具体完成情况为：一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垃圾处理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1.4%，超过国家下达我省任务2.5个百分点；二是开展秦岭区域内4个县（区）共计20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三是开展重金属重点污染源专项整治，对污染源及周边裸露的土地进行覆土绿化、恢复自然植被，建设污染源与周边农田截水渠以切断污染源；三是持续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定出

台了《关于规范报批建设用地审查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通知》《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启动及评审程序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四是对历史遗留废渣分批治理,在源头上控制污染迁移。通过上述工作开展，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33%”“土壤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等指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面，105个涉农县(市、区)完成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并实施分类管理，531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并实施整改，38家涉镉企业完成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工矿污染源排查整治任务，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市级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县级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90%以上。三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累计完成5689个行政村（集中安置点）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1.4%。

4.环境质量监测及监管能力建设

2022年度，我厅不断优化环境应急管理平台，研究和提升各类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具体完成情况为：一是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实用化应急预案，多次进行实战化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环境应急能力和水平；二是做好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站、陕西省危险放射源在线监控及失控预警系统、陕西省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运维，保障高危放射源安全可控；三是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建设，提升信息化基础运行服务能力，保障国省市县四级硬件设备、30余个业务系统应用及基础运行环境支撑工作；四是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善核与辐射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强化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五是制定我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黄河、渭河及北洛河干流

入河排污口排查，印发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清废行动”，1-9月，黄河流域65个国控断面中，I～III类断面占90.8%。通过上述工作开展，完成了“污染事故应急物资配置”“环境信息化系统及监控中心运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和信息发布”“环境风险突发事故率≤50%”等指标。全省水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初步建成。

5.其他重点工作

2022年，除上述工作外，我厅还完成以下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完成情况为：一是积极配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扎实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制定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指导各市（区）开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对反馈问题整改和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逐一开展现场核查，5个典型案例整改取得积极进展，转办的2163件群众信访件已办结2097件，阶段办结66件。二是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河长制湖长制、国家公园试点、环保机构垂直管理等改革落地见效，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范建立“标准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细化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充分衔接“十四五”规划目标、生态保护红线、国土三调等最新数据。三是开展煤炭石油检验，包括商品煤176批次、动力用煤55批次、民用煤195批次、车用汽油129批次、车用柴油111批次，经检验煤炭产品合格率为90.61%、石油产品合格率为99.17%，形成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为我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四是支持22家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五是完成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小区创建，各示

范区基本建成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系统，形成一批特色化模式，示范带动全省垃圾分类工作，我省城市垃圾分类覆盖率到达85%以上。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委托咨询业务”、“核与辐射监管”、“行政监管”、“环境监测”、“源头预防”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7,931.6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省级环保专项资金1个省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21,805万元。

组织对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资金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9,8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基本完成相应目标，在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改善区域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项目所在地污水基本得到有效处理，计划消除黑臭水体基本完成，农村生态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相关村镇居民满意度达到84.80%。但仍存在缺乏项目管理办法、绩效管理不科学、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筹措渠道有限等问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0.3，全年预算数138,200.91万元，执行数72,228.94万元，完成预算的52.8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厅深入贯彻二十大提出的“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围绕我厅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

务，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双线并行，在关中地区大气污染治理、农村污染治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生态环境领域专项执法及监督检查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部门履职完成情况较好。

1.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2年度，我厅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及时下达至我省11个地市，开展散煤治理“双补贴”、清洁取暖改造补助、秋冬季攻坚战补助、企业绩效评级奖补、监测能力提升等工作。具体完成情况为：一是陕北延安、榆林两市完成散煤治理；二是陕南三市、陕北两市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如安康市已购置大气污染防治设备（车辆7台、抓拍设备6套），并投入使用；三是有序推进企业绩效评级工作，如渭南市已经完成5家企业绩效分级，按照评定等级给予企业补贴；四是及时监控并传输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按季度发布全省6项环境监控质量结果，全年共发布4次；按月发布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全年共发布12次；五是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烟气、燃煤锅炉提标改造，完成216台工业炉案综合整治治理、32家涉VOCS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386家涉VOCS企业原辅材料替代；六是积极解决2022年度不良气候条件造成的大气治理难题，我省12个地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平均为4.27，大气污染物细颗粒物PM2.5浓度范围为25～66微克/立方米，平均为40微克/立方米。通过上述工作开展，完成了“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市(区)≥10个”“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和信息发布≥12次”“完成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大气污染物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41.9”等指标。

2.打好碧水保卫战

2022年度，我厅将水污染防治资金及时下达至我省8个地市和

相关直属单位，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工作。具体完成情况为：一是支持宝鸡18个水源地和咸阳59个水源地进行水源地建设，如宝鸡市完成12个“千吨万人”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对8个县级地下水源地进行划分调整，推进剩余17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二是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修复，如汉中市略阳县长沟流域、延安市2个河滨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均已开工；三是支持4个地市开展黄河干流105个入河“问题排污口”整治；四是及时监控并传输水质量监测数据，按月发布全省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共发布12次；五是确定“十四五”111个国控断面并进行水质考核，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6.1%，Ⅳ～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3.9%，无劣Ⅴ类水质断面。通过上述工作开展，完成了“资金支持乡镇饮用水水源地77个”“发布水环境监测数据和信息发布≥12次”“全省国考断面优良比例≥87%”等指标。

3.土壤及农村环境整治

2022年度，我厅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农村污水治理、土壤污染整治、重金属污染修复等工作。具体完成情况为：一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垃圾处理工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1.4%，超过国家下达我省任务2.5个百分点；二是开展秦岭区域内4个县（区）共计20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三是开展重金属重点污染源专项整治，对污染源及周边裸露的土地进行覆土绿化、恢复自然植被，建设污染源与周边农田截水渠以切断污染源；三是持续强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制定出台了《关于规范报批建设用地审查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通知》《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启动及评审程序的通

知》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四是对历史遗留废渣分批治理,在源头上控制污染迁移。通过上述工作开展，完成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33%”“土壤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等指标。

4.环境质量监测及监管能力建设

2022年度，我厅不断优化环境应急管理平台，研究和提升各类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具体完成情况为：一是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制定实用化应急预案，多次进行实战化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环境应急能力和水平；二是做好电磁辐射自动监测站、陕西省危险放射源在线监控及失控预警系统、陕西省核与辐射应急监测调度平台运维，保障高危放射源安全可控；三是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体系建设，提升信息化基础运行服务能力，保障国省市县四级硬件设备、30余个业务系统应用及基础运行环境支撑工作；四是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善核与辐射安全法规标准体系，强化伴生放射性矿辐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五是制定我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黄河、渭河及北洛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印发黄河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清废行动”，1-9月，黄河流域65个国控断面中，I～III类断面占90.8%。通过上述工作开展，完成了“污染事故应急物资配置”“环境信息化系统及监控中心运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和信息发布”“环境风险突发事故率≤50%”等指标。

5.其他重点工作

2022年，除上述工作外，我厅还完成以下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完成情况为：一是积极配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扎实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制定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指导各市（区）开展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并对反馈问题整改和群众信访件办理情况逐一开展现场核查，5个典型案例整改取得积极进展，转办的2163件群众信访件已办结2097件，阶段办结66件。二是构建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河长制湖长制、国家公园试点、环保机构垂直管理等改革落地见效，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范建立“标准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细化完善“三线一单”成果，充分衔接“十四五”规划目标、生态保护红线、国土三调等最新数据。三是开展煤炭石油检验，包括商品煤176批次、动力用煤55批次、民用煤195批次、车用汽油129批次、车用柴油111批次，经检验煤炭产品合格率为90.61%、石油产品合格率为99.17%，形成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为我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四是支持22家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五是完成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区、示范小区创建，各示范区基本建成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分类系统，形成一批特色化模式，示范带动全省垃圾分类工作，我省城市垃圾分类覆盖率到达85%以上。

6.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022年度，我厅召开了各类业务工作专题推进及总结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题培训班、环境监测站长工作座谈会等各类会议及培训，组织开展了秦岭生态小卫士主题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学环保知识、庆中秋佳节”主题生态环保知识答题活动等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面向社会公众普及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知识。除上述工作外，部门预算有效保障了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基本运维及采购等一系列工作，完成了“会议、宣传活动、培训次数≥50次”“生态环境宣传教育≥10次”等指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2年度，我厅按照本年度重点工作和总体目标推进各项任务，较好地完成了主要履职内容，对全省生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修复、监测执法信息化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但在个别类型项目执行进度、绩效目标表编报质量、基层单位绩效管理意识等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1.个别类型项目执行进度滞后

2022年度，水源地保护、重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态补偿及奖励类项目资金执行率低、执行进度滞后，主要原因为，一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类项目在前期环境风险评估、地理勘察、防洪预备等工作耗时较长，前期论证及实施方案编制进度整体滞后，一定程度上给项目实施带来了不利影响。二是重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类项目受疫情等客观因素影响，对项目现场踏勘、实地调研、设计方案编制以及方案评审等工作造成影响，导致整体工作滞后。三是个别市区项目储备不足，生态补偿及奖励类资金下达相关市区后，缺少合适的项目进行支持，仍然存在“资金等项目”的情况。

2.绩效目标表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

一是个别指标设置不科学，如用“下达各市（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执行率”作为该类工作完成质量的考核指标，缺乏合理性；二是个别指标的指标值缺乏约束性，如时效指标“各项任务完成时间”，指标值为“2022年12月前”，指标值未对项目工作起到监管和督促作用。

3.基层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尚有不足

个别项目承担单位预算绩效意识薄弱，绩效自评表填报质量不高，存在自评表分值计算有误、填报不完整、自评得分与实际

完成情况不符等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1.注重项目谋划，督促项目执行进度，切实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的督导，联合业务处室、相关领域专家对存在问题、执行受阻的项目及时进行指导，解决目前存在的前期规划论证难度较大、时间较长等问题。二是提升地市项目精准谋划和申报能力，重视项目前期统筹谋划，督促各地市建立项目储备库，同时指导各地市完善项目申报材料、夯实项目前期基础。2.强化基层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持续提高绩效工作质量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各地市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提高绩效目标质量要求，从“完整性”逐步向“科学性”“合理性”靠拢。二是通过日常预算绩效管理监管，督促基层单位注意日常数据的收集，为绩效自评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对基层环保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持续提升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主要业务人员水平。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保障厅系统正常运转	用于厅系统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日常工作开展的业务经费及基本运维与采购。	保障我厅人员、日常工作、办公楼等正常运转。	37150.71	35625.91	1524.80	31313.60	29788.80	1524.80	2.7	84%	2.27
	任务2：打赢蓝天保卫战	用于散煤治理“双补贴”补助；清洁取暖改造补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烟气深度治理、燃煤锅炉改造；陕北、陕南5市秋冬季攻坚战工作补助；企业绩效评级奖补。	1.完成散煤治理“双补贴”补助； 2.清洁取暖改造正在执行中； 3.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燃煤锅炉改造等稳步推进； 4.完成陕北、陕南5市秋冬季攻坚战； 5.企业绩效评级奖补执行相对滞后。	27200.00	27200.00		19507.08	19507.08		2.0	72%	1.44
	任务3：打好碧水保卫战	用于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补助；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补助。	1.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保护修复积极推进； 2.开展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3.开展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整治。	17670.00	17670.00		546.11	546.11		1.3	3%	0.04
	任务4：土壤及农村环境整治	用于农村环境整治，农村污水治理。	1.农村污水治理基本完成； 2.农村环境整治持续推进。	11000.00	11000.00		3498.56	3498.56		0.7	32%	0.22
	任务5：省控环境质量监测网常规监测及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用于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运行维护、降尘监测、酸雨监测、沙尘监测、全省水环境质量手工监测、省控土壤及地下水质量监测、生态质量监测、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等；碳监测评估试点；省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省管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黄河流域陕西段排污口排查（二期）。	全省各类监测工作基本完成。	5305.00	5305.00		3169.27	3169.27		0.4	60%	0.24

续上页	任务6：陕南硫铁矿污染治理	用于陕南硫铁矿污染治理。	进行中	10000.00	10000.00		0.00	0.00		0.7	0%	0
	任务7：其他重点工作	用于监测、执法、信息化三大体系建设、生态补偿及新增重点工作任务；省住建厅开展垃圾分类试点；省工信厅危化企业搬迁；省市场监管局煤炭石油检验。	1.三线一单等工作稳步推进； 2.生态补偿工作相对滞后； 3.完成危化企业搬迁； 4.开展垃圾分类试点； 5.开展煤炭石油检验。	31400.00	31400.00		15819.12	15819.12		2.2	50.38%	1.1
	金额合计			139725.71	138200.91	1524.80	73853.74	72328.94	1524.80	10	52.86%	5.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会议、宣传活动、培训次数	≥50次	完成	2	2
			环保专项督察次数	≥3批次	3批次	2	2
			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市（区）	≥10个	11个	2	2
			资金支持乡镇饮用水水源地	77个	77个	2	2
			国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及环境信息化系统设备更新、环境执法设备配置	≥50台/套	70台/套	2	2
			污染事故应急物资配置	1批	1批	2	2
			环境信息化系统及监控中心运维	≥50个	完成各类监测设备运维50余次	2	2
			审查环境影响技术报告及规划环评报告	≥200项	完成	2	2
			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和信息发布	≥12次	12次	2	2
			采购项目	10项	10项	2	2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10次	我厅及各地市举办宣传活动10余次	2	2
		质量指标	污染源自动监控传输有效率	≥90%	95%	2	2
			国家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率	≥90%	98%	2	2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率	≤50%	较低	2	2
			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预计完成	完成	2	2
			全省国考断面优良比例	≥87%	96.10%	2	2
			大气污染物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41.9	40	2	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3%	31.40%	2	1.8
			“磺水”治理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90%	完成	2	2
			督察报告、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完成率	≥90%	完成部分督察报告、工作报告及调研报告	2	1.8
			下达各市（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执行率	≥90%	77.00%	2	1.7
			下达各市（区）水源地保护资金执行率	≥90%	0%	1	0
			下达重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执行率	≥90%	0%	1	0

			政府采购项目完成率	≥90%	个别项目采购进度滞后	2	1.5
续上页	续上页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个别项目执行进度滞后	2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2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效益	明显提升	我省近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	2	2
			生态环境数据准确传输率	≥90%	98%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环保意识	明显提高	促进了社会公众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晓率	2	2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完成率	≥90%	完成	3	3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完成率	≥90%	完成	3	3
			土壤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率	≥90%	完成	3	3
			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率	≥90%	完成	3	3
			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率	≥90%	完成	3	3
			碳减排考核目标完成率	≥90%	完成	3	3
			督察、执法、检查、制度制定等工作完成率	≥90%	完成部分督察报告、工作报告及调研报告	3	2.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宣传对公民环境行为的影响	长期	长期	2	2
			建设效益持续年限	≥2年	≥2年	1	1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00	90.3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委托咨询业务”、“核与辐射监管”、“行政监管”、“环境监测”、“源头预防”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1.委托咨询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27.5万元，执行数460.07万元，完成预算的5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500家排污许可交易，开展了200人的环境应急演练，完成了≥180万台（套）/年废弃电器拆解，研究项目2项，整理全年档案6,500份，专项审计2次，厅阅览室改造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活动因客观因素开始时间较晚，导致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个别绩效指标无法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测算实际工作量，做好预算编报工作，合理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开展项目执行动态管理。

2.核与辐射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141.57万元，执行数2,030.19万元，完成预算的94.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陆地监测点γ辐射累积剂量监测15个、水体监测点放射性活度浓度监测25个、土壤监测点放射性比活度监测9个、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监测52个、核预警点监测1个、新增10个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完成了2022年全省废旧放射收贮任务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合同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工作计划性，提高项目按期完成率。

3.行政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905.34万元，执行数3,495.86万元，完成预算的71.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配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督察情况2次、组织开展12个市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开展≥160人次的生态该环

境保护督察培训、采购7项应急储备物资、召开扶贫联系会议3次、保护3个区域流域水环境安全、完成6项执法系统运维、采购63台（套）执法监管装备、开展1次专项审计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部分未能按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快开展该项目工作，加快该资金执行力度。

4.源头预防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50万元，执行数1,448.68万元，完成预算的93.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传统媒体宣传300条视频和稿件、新媒体宣传3000条信息发送和音频节目、2次生态环境社会宣传、制作500个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宣传品、开展6次生态环境主题日及纪念日活动、组织召开70次对全省341座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审核会、组织召开10次对全省20座尾矿库整治可行性方案审核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照合同进行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工作计划性，提高项目按期完成率。

5.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507.2万元，执行数9,645.56万元，完成预算的52.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省市县三级MSTP电路、互联网专线、裸光纤等稳定运行、省控水、大气、土壤、噪声及污染源监测网络建设、省级水质自动站和环境信息化平台运维保障、建立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等工作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中央资金及部分专项资金下达较晚，且全部为政府采购项目，因此项目无法按期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增强工作计划性，提高项目按期完成率。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委托咨询业务						
主管部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7.5	827.5	460.07	10	55.6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7.5	827.5	460.07	—	55.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2022年组织对500家次企业（或项目）进行排污权交易服务 目标2：进一步提升我省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按照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围绕相关环境应急业务开展演练 目标3：按期完成2家处理企业一年4次的审核工作 目标4：委托有资质能力的科研院所、高校和研究机构对我省环境保护工作遇到的生态环境领域课题开展研究，为解决问题提供理论依据。 目标5：2021年档案整理，2022年以前资产清点、贴标、移交等 目标6：专项资金审计、资金项目监督检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及内控制度财务专项审计			目标1：2022年组织对500家次企业（或项目）进行排污权交易服务 目标2：进一步提升我省环境应急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按照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围绕相关环境应急业务开展演练 目标3：按期完成2家处理企业一年4次的审核工作 目标4：委托有资质能力的科研院所、高校和研究机构对我省环境保护工作遇到的生态环境领域课题开展研究，为解决问题提供理论依据。 目标5：2021年档案整理，2022年以前资产清点、贴标、移交等 目标6：专项资金审计、资金项目监督检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及内控制度财务专项审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22年交易企业（或项目）数量	500家次	完成	3	3	
			演练次数	1次	完成	3	3	
			参加演练人员	200人	完成	3	3	
			审核2家处理企业全年废电器拆解数量	≥180万台（套）/年	完成	3	3	
			项目研究	≥2项	完成	3	3	
			2021年档案整理	大约6500份	完成	3	3	
			资产管理	大约4000件	完成	3	3	
			专项审计项目	≥3项	2	3	2	
			厅阅览室改造	56平米	完成	3	3	
		质量指标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合格率	100%	100%	3	3	
			招标完成率	≥95%	100%	3	3	
			验收合格率	≥95%	100%	3	3	
			采购完成率	≥95%	60%	3	0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	55.60%	3	0	
			政府采购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	55.60%	3	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27.5万元	460.07万元	5	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扩大对外影响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应急保障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排污权交易公平公正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86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行政监管						
主管部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50	4905.34	3495.86	10	71.27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50	4905.34	3495.86	—	71.2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组织配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目标2：拟采购各类应急物资共300 万元，为增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我省环境应急储备保障体系。 目标3：为扎实推进、有效保障硫铁矿水质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专班办公室正常运转 目标4：拟开发建设我厅财务报账系统。从而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安全有效的进行财务管理。 目标5：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培训、练兵比武、案卷审核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目标任务，牵头组织开展各项执法活动，积极推进我省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目标6：全面建设西部强省，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努力建设成“天更蓝、水更清、人与自然更和谐”的美丽陕西。 目标7：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解决一些“村、散、乱、穷”等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和改进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推进生态扶贫和省级“两联一包”扶贫工作。 目标8：依据规范、清理项目建设款有关管理要求和依据省发改委《关于摸排“十二五”以来省级部门实施项目有关情况的函》（陕发改投资函〔2020〕187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通过部门预算资金，完成部分项目尾款支付。 目标9：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继续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新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认真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执法”，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水平，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坚决防止执法“一刀切”，全面加强队伍建设，积极主动打造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铁军。	目标1：组织配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组织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目标2：拟采购各类应急物资共300 万元，为增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我省环境应急储备保障体系。 目标3：为扎实推进、有效保障硫铁矿水质污染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保障专班办公室正常运转 目标4：拟开发建设我厅财务报账系统。从而提高财务工作效率，安全有效的进行财务管理。 目标5：通过召开会议、组织培训、练兵比武、案卷审核等方式，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目标任务，牵头组织开展各项执法活动，积极推进我省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目标6：全面建设西部强省，改善环境质量，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努力建设成“天更蓝、水更清、人与自然更和谐”的美丽陕西。 目标7：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解决一些“村、散、乱、穷”等突出问题的重要举措。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和改进机关作风、培养锻炼干部。推进生态扶贫和省级“两联一包”扶贫工作。 目标8：依据规范、清理项目建设款有关管理要求和依据省发改委《关于摸排“十二五”以来省级部门实施项目有关情况的函》（陕发改投资函〔2020〕187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通过部门预算资金，完成部分项目尾款支付。 目标9：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继续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新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效能，认真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执法、科学执法、依法执法”，提升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水平，不断优化执法方式，坚决防止执法“一刀切”，全面加强队伍建设，积极主动打造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铁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配合保障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督察情况	≥2次	完成	2	2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督察3个市县	完成	2	2	
			举办各类业务培训	≥160人次	未开展	2	0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卫星遥感监测	≥4次	未完成	2	0.5	
			采购各类应急储备物资	≥7项	完成	2	2	
			各类现场执法、督察检查	≥18次	完成	2	2	
			财务报账系统软件	1套	完成	2	2	
			保护区域流域水环境安全	≥3个	完成	2	2	
			扶贫联席会议次数	≥3次	完成	2	2	
			扶贫对象户数	18户	完成	2	2	
			扶贫干部驻村天数	≥220天	完成	2	2	
			慰问及走访次数	≥3次	完成	2	2	
			执法系统运维	6项	完成	2	2	
			执法监管装备	63台（套、组）	完成	2	2	
			开展专项审计	1批次	完成	2	2	
		质量指标	应急物资合格率	100%	100%	2	2	
			污染源自动监控传输率	≥90%	100%	2	2	
			国家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率	≥90%以上	100%	2	2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100%	2	2	
			数据融合度	≥100%	100%	2	2	
			重点任务合格率	100%	100%	2	2	
			政府采购与招标情况执行合格率	≥90%	72%	2	2	
		时效指标	各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未按时完成	2	2	
			预算执行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	71.27%	2	1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850万元	3495.86万元	2	1	
			扩宽污染治理资本来源，将企业的环境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2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能，减少各项成本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2	2	
			推进生态扶贫和省级“两联一包”扶贫工作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建设，提高督察效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提高企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效率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5	1.5	
			环境治理覆盖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5	1.5	
			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精准脱贫	准确有效	准确有效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突出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8	1.8	
			优化环境资源配置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8	1.8	
			提高环境应急保障能力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1.8	1.8	
			通过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执法活动，积极推进我省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8	1.8	
			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8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省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中长期	中长期	2	2	
			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	持续加强	持续加强	2	2	
			改善全省整体环境质量	长期	长期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央督察组满意率	≥90%	满意	4	4	
			企业满意度	≥90%	满意	3	3	
			公众满意度	≥80%	满意	3	3	
总分						100	91.5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核与辐射监管						
主管部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1.57	2141.57	2030.19	10	94.80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41.57	2141.57	2030.19	—	94.8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核与辐射环境手动监测与自动监测，完成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网络在线考核、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工作，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现场核查及技术复核工作，完成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对Pm2.5测量的影响研究、放射性同位素测井辐射安全管理研究工作。目标2：通过总结以前项目的建设经验，为提升自动监测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我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提升辐射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将在地市级行政区新建自动站，并将新建自动站数据接入陕西省省级数据汇总中心，对数据汇总中心部分设备进行更新，进一步完善我省辐射环境监测体系。 目标3：通过提升我省应急响应水平，加强我省应对突发核事故应急监测能力。 目标4：通过组织开展我省重点放射源企业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摸清我省77家III类以上放射源企业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等主要灾害设防标准要求执行情况，针对企业设防不达标或病险隐患调查评估。汇总调查评估数据，形成重点放射源企业隐患清单，建设数据库，编制隐患分布图。客观认识各地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地市政府有效开展III类以上放射源企业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目标5：筛查17家关停伴生矿企业关闭或停产前主要工业场地的辐射剂量率水平，了解企业关闭后或停产期间矿区（厂区）采场、堆场和工业场地辐射剂量率分布，识别可能存在潜在放射性污染的区域。调查关停伴生矿企业矿区（厂区）残留伴生放射性尾矿、废石、废渣的类型、数量、放射性水平及存放方式，为矿区（厂区）留存伴生矿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安全管理和下一步处理处置提供建议。 目标6：城市电磁环境快速选频测量，全方位掌握电磁环境状况，深度分析数据。同时，通过软件算法可以反向生成任意大小的网格可视化数据，网格设置不必作为开展区域电磁环境监测的前置条件。此外，电磁环境频谱在综合场路测的基础上，实现了对频谱点位的具体测量，同时也能通过频段数据积分得到特定频段的总量值，通过一次测量，既可以掌握区域电磁环境总体水平，也能给出关心频段的水平（如按运营商给出其各自建设的4G、5G基站的贡献值），可极大程度地提升监管的针对性。由于路测的高效性也使得，该项工作长期连续开展成为可能，为形成电磁环境大数据库打下基础。 目标7：完成2022年全省废旧放射源的专项监测、收集、运输、贮存工作，保障全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目标8：加强核与辐射安全教育 目标9：掌握核与辐射安全技能	目标1：完成核与辐射环境手动监测与自动监测，完成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网络在线考核、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工作，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现场核查及技术复核工作，完成超大流量气溶胶采样器对Pm2.5测量的影响研究、放射性同位素测井辐射安全管理研究工作。目标2：通过总结以前项目的建设经验，为提升自动监测技术水平，进一步完善我省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网络，提升辐射环境自动监测能力，将在地市级行政区新建自动站，并将新建自动站数据接入陕西省省级数据汇总中心，对数据汇总中心部分设备进行更新，进一步完善我省辐射环境监测体系。 目标3：通过提升我省应急响应水平，加强我省应对突发核事故应急监测能力。 目标4：通过组织开展我省重点放射源企业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摸清我省77家III类以上放射源企业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等主要灾害设防标准要求执行情况，针对企业设防不达标或病险隐患调查评估。汇总调查评估数据，形成重点放射源企业隐患清单，建设数据库，编制隐患分布图。客观认识各地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地市政府有效开展III类以上放射源企业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目标5：筛查17家关停伴生矿企业关闭或停产前主要工业场地的辐射剂量率水平，了解企业关闭后或停产期间矿区（厂区）采场、堆场和工业场地辐射剂量率分布，识别可能存在潜在放射性污染的区域。调查关停伴生矿企业矿区（厂区）残留伴生放射性尾矿、废石、废渣的类型、数量、放射性水平及存放方式，为矿区（厂区）留存伴生矿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安全管理和下一步处理处置提供建议。 目标6：城市电磁环境快速选频测量，全方位掌握电磁环境状况，深度分析数据。同时，通过软件算法可以反向生成任意大小的网格可视化数据，网格设置不必作为开展区域电磁环境监测的前置条件。此外，电磁环境频谱在综合场路测的基础上，实现了对频谱点位的具体测量，同时也能通过频段数据积分得到特定频段的总量值，通过一次测量，既可以掌握区域电磁环境总体水平，也能给出关心频段的水平（如按运营商给出其各自建设的4G、5G基站的贡献值），可极大程度地提升监管的针对性。由于路测的高效性也使得，该项工作长期连续开展成为可能，为形成电磁环境大数据库打下基础。 目标7：完成2022年全省废旧放射源的专项监测、收集、运输、贮存工作，保障全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目标8：加强核与辐射安全教育 目标9：掌握核与辐射安全技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按期完成陆地监测点γ辐射累积剂量监测	15个	完成	2	2	
			按期完成水体监测点放射性活度浓度监测	25个	完成	2	2	
			按期完成土壤监测点放射性比活度监测	9个	完成	2	2	
			按期完成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	52个	完成	2	2	
			按期完成核预警点放射性比活度监测	1个	完成	2	2	
			完成季报编制	4期	完成	2	2	
			完成各类研究报告	7份	完成	2	2	
			完成各类信息统计表	89份	完成	2	2	
			在线考核固定场次考核	≥2次/月	完成	2	2	
			在线考核固定考场考核每场考生人数	≥50人/次	完成	2	2	
			在线考核总考核人数	≥5000人/年	完成	2	2	
			系统平台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h	完成	2	2	
			省内10个新增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建设	10个	完成	2	2	
			采购应急监测仪器设备及防护设施用品	136台/套	完成	2	2	
			普查数据库建立	1套	完成	2	2	
			收贮陕西省废旧放射源地市数目	10	完成	2	2	
			收贮全省放射源个数	≤70	完成	2	2	
		质量指标	专家技术审核通过率	100%	完成	2	2	
			项目验收率	100%	完成	2	2	
		时效指标	各类监测点监测完成时间	12月30日前	完成	2	2	
			核预警点完成时间	7月1日前完成	完成	2	2	
			季报编制完成时间	每季末完成	完成	2	2	
			预算支出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	基本完成	2	2	
			项目按期完成	100%	94.80%	2	2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141.57万元	2030.19万元	2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放射源使用单位对废旧放射源的成本	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3	3	
		社会效益指标	掌握环境质量现状及其变化趋势	全面反映	全面反映	2	2	
			保护到相关工作人员、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全面反映	全面反映	2	2	
			为环境保护的管理者和决策者提供科学依据	数据精准	数据精准	2	2	
			提升公众生活环境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2	
			减少废旧放射源流入社会威胁公众安全	进一步减少	进一步减少	2	2	
			使相关从业人员更加专业，使公众对核与辐射知识有一定认识	广泛认知	广泛认知	2	2	
			提升核应急救援响应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我省辐射环境监测自动化水平，实现电离辐射环境质量实时监测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2	2	
			为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获取提供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	2	
			降低III类以上放射源企业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的发生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2	2	
			减少关停企业伴生放射性废渣对辐射环境的影响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减少废旧放射源对影响环境	长期	长期	2	2	
			减少核与辐射事故的发生	有效减少	有效减少	2	2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90%	满意	5	5	
			公众满意度	≥80%	满意	5	5	
总分						100	98.5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源头预防						
主管部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0	1550	1448.68	10	93.46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	1550	1448.68	—	93.4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全媒体宣传以及社会活动开展宣传我省生态环境，进一步增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影响力和传播力，扩大环境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引导舆论，回应公众关切，普及环保理念，提升公众环境意识，调动公众参与环保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建设生态文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营造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 目标2：完成全省40座无主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及20座无主尾矿库整治可行性方案编制工作； 目标3：完成全省341座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及20座无主尾矿库整治可行性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目标：1通过全媒体宣传以及社会活动开展宣传我省生态环境，进一步增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的影响力和传播力，扩大环境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有效引导舆论，回应公众关切，普及环保理念，提升公众环境意识，调动公众参与环保的积极性、主动性，为建设生态文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营造浓厚的社会宣传氛围 目标2：完成全省40座无主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及20座无主尾矿库整治可行性方案编制工作； 目标3：完成全省341座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及20座无主尾矿库整治可行性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传统媒体宣传包括视频、稿件	300条	完成	4	4	
			新媒体宣传包含信息发送、音频节目	3000条	完成	4	4	
			生态环境社会宣传	2次	完成	4	4	
			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宣传品制作	500个	完成	4	4	
			生态环境主题日、纪念日活动	6次	完成	4	4	
			无主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编制工作	40座	完成	4	4	
			无主尾矿库污染整治可行性方案建立工作	20座	完成	4	4	
			对全省341座尾矿库污染防治方案进行审核，组织召开审核会	70次	完成	4	4	
			对全省20座无主尾矿库整治可行性方案进行审核，组织召开审核会	10次	完成	4	4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基本完成	5	4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基本完成	4	3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550万元	1448.68万元	5	4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完善尾矿库环境风险应急体系，节约监管成本，减少事故损失	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6	6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对生态环境起到改善作用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4	4	
			提升我省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和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生态文明建设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4	4	
			明确污染防治目标和措施	有效预防	有效预防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尾矿库实施各项污染防治工程措施	中长期	中长期	4	4	
			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长期	长期	4	4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6.3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专用项目—环境监测						
主管部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15	18507.2	9645.56	10	52.12	5.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15	18507.2	9645.56	—	52.12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100个点位的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目标2：完成陕西国网土壤风险监控点位样品制备与流转。 目标3：完成陕西省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运行维护和质控工作。 目标4：建设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点5座、多参数水质自动监测站2座、面源污染地面验证站1座。 目标5：完成41座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量控制工作。 目标6：购买20个重点河流第三方地表水省控自动监测站水质监测数据。 目标7：完成陕西省自有产权水质监测站运维工作。 目标8：完成陕西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升级工作，进一步提升西北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水平。 目标9：完成陕西省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二期和三期硬件系统设备运维工作。 目标10：在韩城市、杨凌区及延安市建设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站。 目标11：有效提升我省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水平，为十四五期间我省的环境监测事业不断发展提供保障；强化对市、县级环境监测站的技术培训工作，提升为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做好技术支撑的能力，同时为环境监测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目标12：配置通量验证设备，升级改造1座水质自动站为水质及面源污染通量综合监测验证站。 目标13：秦岭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库建设（部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抽样调查数据集建设。 目标14：保障机房、云平台、重要系统、生态环境业务专网安全稳定运行。 目标15：实施省厅机房老旧设备设施淘汰更新。 目标16：生态环境政务信息资源中心调优扩容升级、信息GIS扩展应用、大数据体系化建设扩展。 目标17：为我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生态环境综合决策提供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民化的数据服务。 目标18：按委托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为省厅环评项目审批提供技术支撑。 目标19：按委托要求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工作，审查规划环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结论的科学性。 目标20：“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完善、跟踪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目标21：完成约10家排污许可证“回头看”、约10家执行报告技术评估，进一步提高排污许可监管水平。 目标22：完成约30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 目标23：完成对涉镉重点污染源整治企业开展现场调研技术指导和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量削减计划等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目标24：分析汉丹江流域各种污染源对总氮污染贡献强度的空间分布； 目标25：识别汉丹江流域总氮偏高原因，提出改善汉丹江流域出境污染物控制的治理措施，提出长效管护机制及总氮防控管理措施建议； 目标26：完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陕西段）水质保障生态调查评估总结报告》。 目标27：升级改造环保实验监测办公大楼一楼前厅大门、电梯、照明等部分设施设备，有利于营造良好办公环境。 目标28：建设规范标准的后勤保障体系、保障各单位的正常运转。	目标1：开展100个点位的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目标2：完成陕西国网土壤风险监控点位样品制备与流转。 目标3：完成陕西省省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运行维护和质控工作。 目标4：建设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点5座、多参数水质自动监测站2座、面源污染地面验证站1座。 目标5：完成41座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质量控制工作。 目标6：购买20个重点河流第三方地表水省控自动监测站水质监测数据。 目标7：完成陕西省自有产权水质监测站运维工作。 目标8：完成陕西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升级工作，进一步提升西北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报水平。 目标9：完成陕西省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系统二期和三期硬件系统设备运维工作。 目标10：在韩城市、杨凌区及延安市建设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站。 目标11：有效提升我省环境质量监测技术水平，为十四五期间我省的环境监测事业不断发展提供保障；强化对市、县级环境监测站的技术培训工作，提升为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做好技术支撑的能力，同时为环境监测事业的发展提供人才储备。 目标12：配置通量验证设备，升级改造1座水质自动站为水质及面源污染通量综合监测验证站。 目标13：秦岭水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库建设（部分）：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抽样调查数据集建设。 目标14：保障机房、云平台、重要系统、生态环境业务专网安全稳定运行。 目标15：实施省厅机房老旧设备设施淘汰更新。 目标16：生态环境政务信息资源中心调优扩容升级、信息GIS扩展应用、大数据体系化建设扩展。 目标17：为我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为生态环境综合决策提供决策科学化、监管精准化、公共服务便民化的数据服务。 目标18：按委托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技术评估，为省厅环评项目审批提供技术支撑。 目标19：按委托要求完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工作，审查规划环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结论的科学性。 目标20：“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完善、跟踪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目标21：完成约10家排污许可证“回头看”、约10家执行报告技术评估，进一步提高排污许可监管水平。 目标22：完成约30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 目标23：完成对涉镉重点污染源整治企业开展现场调研技术指导和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减排量削减计划等重金属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目标24：分析汉丹江流域各种污染源对总氮污染贡献强度的空间分布； 目标25：识别汉丹江流域总氮偏高原因，提出改善汉丹江流域出境污染物控制的治理措施，提出长效管护机制及总氮防控管理措施建议； 目标26：完成《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陕西段）水质保障生态调查评估总结报告》。 目标27：升级改造环保实验监测办公大楼一楼前厅大门、电梯、照明等部分设施设备，有利于营造良好办公环境。 目标28：建设规范标准的后勤保障体系、保障各单位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地下水环境调查点位数量	100个	未全部完成	1.5	1	
			每个点位监测项目	≥29项	未全部完成	1.5	1	
			完成陕西国网土壤风险监控点位样品、基础样品制备与流转	≧408份	未全部完成	1.5	1	
			完成全省各类空气监测站点质控	202个站点	未全部完成	1.5	1	
			水站建设及运维	26个	未全部完成	1.5	1	
			省控水站质量控制	41座	未全部完成	1.5	1	
			购买重点河流自动监测站水质监测数据	20个	未全部完成	1.5	1	
			陕西省自有产权水质监测站运维	21个	未全部完成	1.5	1	
			建设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站	3个站点	未全部完成	1.5	1	
			陕西省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升级及运维	22项	未全部完成	1.5	1	
			秦岭水生态三期各类监测站	4座	未全部完成	1.5	1	
			保障省市县三级MSTP电路、互联网专线、裸光纤等稳定运行	≥254条	完成	1.5	1.5	
			机房、平台、重要业务系统运行环境可靠	≥36个	完成	1.5	1.5	
			全网安全、杀毒防御等。	7日×24小时	完成	1.5	1.5	
			虚拟化软件系统升级	≥300台（套）	完成	1.5	1.5	
			建立生态环境基础数据库	≥40000家企业	完成	1.5	1.5	
			新增资源目录在GIS上展示应用	≥20个	完成	1.5	1.5	
			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扩展	≥5项	完成	1.5	1.5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和审查	≥65个	完成	1.5	1.5	
			排污许可技术评估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效果评估成果	≥50个	完成	1.5	1.5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区（陕西段）水质保障生态调查评估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	≥1本	完成	1.5	1.5	
			购置照明设备	500个	完成	1.5	1.5	
			购置电梯	1台	完成	1.5	1.5	
			购置一楼前厅大门	2扇	完成	1.5	1.5	
			项目验收率	≥95%	完成	1.5	1.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完成	1.5	1.5	
			审核报告通过率	100%	完成	1.5	1.5	
			成果上报率	100%	完成	1.5	1.5	
			工作指导完成率	100%	完成	1.5	1.5	
			数据及时更新完成率	100%	完成	1.5	1.5	
			维修合格率	≥98%	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未完成	1.5	1	
			预算执行进度	2022年12月底前	52.12%	1.5	0.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6115万元	9645.56万元	0.5	0.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为我省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	可靠支撑	可靠支撑	1.5	1.5	
			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整合共享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1.5	1.5	
			为企业提供全过程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实现节能降耗，提质增效	节能增效	节能增效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为全省的空气、水、土壤质量改善和联防联控提供决策支持	准确有效	准确有效	1.5	1.5	
			从源头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建设，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优化营商环境，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5	
			为社会公众提供环境数据发布与服务，提升生态环境的社会影响关注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为国家和省市县三级提供数据共享服务，提高生态环境业务数据资源利用效率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为党委政府生态环境综合决策提供信息化支撑	精准有效	精准有效	1.5	1.5	
			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提供大数据共享服务	全面反映	全面反映	1.5	1.5	
			数据公开，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全省空气、水、土等生态环境质量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1.5	1.5	
			逐步改善全省生态环境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拓展生态环境信息化应用，赋能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5	1.5	
			为社会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服务，增强社会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进一步加强	进一步加强	1.5	1.5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不断实现	不断实现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强化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支撑能力	中长期	中长期	2	2	
			为十四五期间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十四五期间	十四五期间	2	2	
			持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长期	长期	2	2	
			施工场所正常使用年限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满意	5	5	
			公众满意度	≥80%	满意	5	5	
总分						100	87.95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2年度主管的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21,805万元。

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1,805万元，执行数57,505.41万元，完成预算的4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年度，我厅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蓝天、碧水保卫战、农村生活污水及农村环境整治、环境质量检测监管及能力建设、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专项实施对我省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起到有效支撑，生态环境发展态势稳中向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专项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个别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未完成，主要原因包括：一是“纵向生态补偿”类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一方面，该类项目资金于2022年9月30日下达相关市（区），资金下达时间相对较晚；另一方面，各市（区）结合本地区项目储备情况将专项资金分解至具体项目，项目筹备时间紧，安排至具体项目后需跨年度实施，项目执行进度与资金使用计划匹配，截至自评日，大部分项目处于前期工作当中。二是“打赢蓝天保卫战中”重点行业绩效评价奖补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文件《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企业奖励办法（试行）》为2022年12月印发，相关资金执行办法出台时间较晚，此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考评需要一定的时间，影响专项资金支出进度。三是水源地保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项目前期调研复杂，项目选址、实施方案修改审批、与相关部门协调等环节耗时长。四是受疫情和天气等客观因素影响，导致户外工作作业、工程建设等滞后，资金支付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我

厅将从以下两方面改进，一是持续加强对各单位项目申报的技术培训和工作指导，提高对项目单位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相关项目单位充分借鉴同类项目经验，解决项目选址、实施方案修改审批、协调等环节的问题。二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项目进展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定期通报，采取有效措施，如“优先支持成熟项目先行开工建设”等，确保专项资金效益持续发挥。三是提升资金拨付效率，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下达及各市（区）资金分解，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厅机关、直属单位、各市区生态环保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805	121805	57505.41	10	47.20%	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1805	121805	57505.4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配合保障环保督察，开展相关督察； 目标2：开展生态环境大气污染防治等研究，典型行业企业及周 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排污权核算及总量减排核查等制度； 目标3：完成以水、气、土及农村环境为要素的生态环境污染防 治工作； 目标4：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和环境 风险管理等，建立风险预警预测机制； 目标5：完成全省主要污染物减排目标、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发 布、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生态环境宣 传教育等工作； 目标6：支持散煤治理“双补贴”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奖补工 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 任务； 目标7：逐步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督察、执法能力建设工作； 目标8：开展“磷水”污染治理工作；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9：完成省委省政府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	2022年度，我厅深入贯彻二十大提出的“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示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蓝天、碧水保卫战、农村污水及环境整治、环境管理能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专项资金支持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专项实施对我省水环境优化、空气质量改善起到积极影响，全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工作取得新突破，水环境质量状况改善取得阶段性成果，环境监测能力持续提升，为我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全省生态环境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发展态势稳中向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会议、宣传活动、培训合计次数	≥50次	50次	2	2	
			环保专项督察批次数	≥3批次	3批次	2	2	
			资金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市（区）个数	≥10个	11个	3	3	
			资金支持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数	77个	77个	3	3	
		质量指标	污染源自动监控传输有效率	≥90%	95%	3	3	
			国家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率	≥90%	95%	2	2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率	≤50%	持续降低突发事故率	3	3	
			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预计完成	完成	3	3	
			全省国考断面优良比例	≥87%	96.10%	3	3	
			大气污染物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41.9	40	3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33%	17.50%	3	2.5	个别市区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尚未完工，效益将持续显现
			“磷水”治理项目达到预期建设目标	≥90%	完成	3	3	
			督察报告、工作报告、调研报告完成率	≥90%	完成部分督察报告、工作报告及调研报告	3	2.7	个别调查任务受疫情影响进度滞后，影响报告完成
			下达各市（区）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执行率	≥90%	77.00%	3	2.6	
			下达各市（区）水源地保护资金执行率	≥90%	12.70%	3	0.4	
			下达重点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执行率	≥90%	17.50%	3	0.6	
			政府采购项目完成率	≥90%	100%	3	3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前	部分任务未完成	1	0.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不超出同行业平均水平	1	1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效益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2	1.8	效益将持续发挥
			生态环境数据准确传输率	≥90%	95%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环保意识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2	1.8	效益将持续发挥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完成率	≥90%	完成	3	3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完成率	≥90%	完成	3	3	
			土壤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率	≥90%	完成	3	3	
			大气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率	≥90%	完成	3	3	
			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完成率	≥90%	完成	3	3	
			碳减排考核目标完成率	≥90%	完成	3	3	
			督察、执法、检查、制度制定等工作完成率	≥90%	完成部分	3	2.7	个别调查任务受疫情影响进度滞后，影响报告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宣传对公民环境行为的影响	长期	长期	1	1	效益将持续发挥
			建设效益持续年限	≥2年	持续发挥	2	1.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87.1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资金。评价得分86.59，综合评价等级为“B”,详见所附报告《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9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本部门所属单位自行公开。

6.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6391615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41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61.2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522.9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54,126.7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7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937.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946.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2.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5,803.66
总计	30	70,750.01	总计	60	70,750.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9,937.48	69,414.53					522.94
205	教育支出	61.26	61.2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1.26	61.26					
2050803	培训支出	61.26	61.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9	8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9	81.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5.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1	2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	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6	38.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117.82	68,594.88					522.94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884.68	14,672.46					212.22
2110101	行政运行	8,231.18	8,229.52					1.66
2110103	机关服务	504.65	503.89					0.76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064.99	2,064.70					0.29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083.85	3,874.35					209.5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681.67	7,544.91					136.75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578.99	2,578.52					0.4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951.17	1,817.51					133.65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151.51	3,148.88					2.64
21103	污染防治	28,989.83	28,989.61					0.22
2110301	大气	20,950.07	20,950.07					
2110302	水体	6,650.97	6,650.9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81.40	481.40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669.54	669.31					0.22
2110307	土壤	237.86	237.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678.72	678.72					
2110401	生态保护	613.04	613.0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5.68	65.68					
21111	污染减排	16,224.09	16,050.34					173.75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6,157.49	15,983.74					173.7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6.60	66.6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58.84	258.84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258.84	258.8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00	67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00	67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96	63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4	4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946.36	12,805.07	42,141.28			
205	教育支出	61.26	1.81	59.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1.26	1.81	59.46			
2050803	培训支出	61.26	1.81	5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9	8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9	81.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5.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1	2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	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6	38.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4,126.71	12,044.88	42,081.83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359.53	9,199.27	5,160.26			
2110101	行政运行	8,229.41	8,229.41				
2110103	机关服务	492.48	292.90	199.58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975.46	501.02	1,474.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62.18	175.94	3,486.2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456.16	2,307.73	5,148.43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578.54	452.58	2,125.9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937.64		1,937.6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39.97	1,855.15	1,084.82			
21103	污染防治	20,141.82	210.49	19,931.34			
2110301	大气	13,749.71		13,749.71			
2110302	水体	5,139.32		5,139.3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45.55		345.55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669.38	210.49	458.90			
2110307	土壤	237.86		237.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78.55		578.55			
2110401	生态保护	512.87		512.8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5.68		65.68			
21111	污染减排	11,283.73	327.39	10,956.34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217.13	327.39	10,889.74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6.60		66.6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58.84		258.84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258.84		258.8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07		48.0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07		4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00	67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00	67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96	63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4	4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414.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1.26	61.2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39	81.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53,554.78	53,554.7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7.00	67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414.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374.43	54,374.4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73.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113.43	15,113.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3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487.87	总计	64	69,487.87	69,48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4,374.43	12,536.10	41,838.34
205	教育支出	61.26	1.81	59.46
20508	进修及培训	61.26	1.81	59.46
2050803	培训支出	61.26	1.81	59.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39	81.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39	81.3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00	5.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1	28.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2	9.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6	38.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3,554.78	11,775.90	41,778.8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110.84	8,951.33	5,159.50
2110101	行政运行	8,229.35	8,229.35	
2110103	机关服务	420.08	221.26	198.82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1,975.16	500.72	1,474.44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486.25		3,486.25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333.38	2,305.41	5,027.96
2110203	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	2,578.52	452.56	2,125.97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1,817.51		1,817.51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937.34	1,852.86	1,084.48
21103	污染防治	20,141.75	210.42	19,931.34
2110301	大气	13,749.71		13,749.71
2110302	水体	5,139.32		5,139.32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345.55		345.55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305	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监管	669.31	210.42	458.90
2110307	土壤	237.86		237.8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78.55		578.55
2110401	生态保护	512.87		512.87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65.68		65.68
21111	污染减排	11,083.35	308.73	10,774.6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11,016.75	308.73	10,708.02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66.60		66.6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258.84		258.84
2111411	信息化建设	258.84		258.84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07		48.07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07		48.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7.00	67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7.00	67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5.96	635.96	
2210203	购房补贴	41.04	41.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40.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93	310	资本性支出	10.99
30101	基本工资	2,680.46	30201	办公费	51.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402.92	30202	印刷费	14.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8
30103	奖金	2,882.24	30203	咨询费	3.1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1.14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660.85	30205	水费	0.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27	30206	电费	11.7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8.02	30207	邮电费	9.1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17	30208	取暖费	58.7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96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1	30211	差旅费	46.7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6.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7.42	30213	维修（护）费	8.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6.00	30214	租赁费	9.7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33	30215	会议费	1.7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0.70	30216	培训费	1.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4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2.6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8.9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7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4.1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672.17					公用经费合计	863.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33.45	34.20	160.89		160.89	38.36	201.04	267.77
决算数	135.07		131.84		131.84	3.23	95.60	10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背景。为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根据《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号）《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2019〕826号）《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环土壤〔2022〕8号）等文件及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实际情况，省财政厅2021年度下达9800万元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建设。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2021年度资金总额9800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其中，6000万元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泾阳县、汉台区等10个县区；3800万元用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补助资金，重点支持高陵区、蓝田县等6个县区。截至2023年3月31日，财政预算执行数为6,535.16万元，预算执行率66.69%。

（三）项目完成情况。截至评价日，16个县区，除沣西新城东张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因涉及拆迁未实施，灞桥区东李村等5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暂未完工外，其余工程均已完工，但部分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资金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基本完成相应目标，在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黑臭水体，改善区域水环境和生态环境，促进美丽乡村建设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项目所在地污水基本得到有效处理，计划消除黑臭水体基本完成，农村生态环境面貌得到明显改善，相关村镇居民满意度达到 84.80%。但仍存在缺乏项目管理办法、绩效管理不科学、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筹措渠道有限等问题。

依据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综合评分，本项目绩效评分结果为 86.59 分，绩效评级为“B”。

表 2-1 2021 年度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

——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资金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63	96.30%
过程	20	15.67	78.35%
产出	40	36.04	90.10%
效益	30	25.25	84.17%
合计	100	86.59	86.59%
绩效评价得分：86.59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B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

性等内容。项目决策分值 10 分，得分 9.63 分，得分率 96.30%。

表 3-1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0 分）	项目立项（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1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1	100%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75	8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88	94%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0	9.63	96.3%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过程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20 分。经综合评价，项目过程实际得分 15.67 分，得分率 78.35%。

表 3-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0 分）	资金管理（6 分）	资金到位率	1	1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1.05	52.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00%
	组织实施（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75	87.50%
		治理方案科学性	4	3.62	90.50%
		项目执行合规性	4	3	75.00%
		项目跟踪机制及验收管理	4	2.25	56.25%
合计			20	15.67	78.35%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对项目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40 分。经综合评价，项目产出实际得分 36.04 分，得

分率 90.1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2 分）	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计划完成率/消除黑臭水体个数计划完成率	6	5.25	87.50%
		工程主要设施建设完工率	6	6	100%
	产出质量（20 分）	已完工工程验收通过率	5	5	100%
		已完工工程启用情况	5	4	80%
		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率/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达标率	10	7.79	77.90%
	产出时效（4 分）	项目及时完工率	4	4	100%
	产出成本（4 分）	成本节约率	4	4	100%
合计			40	36.04	90.10%

（四）项目效益情况。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对项目进行评价，分值共计 30 分。经综合评价，项目效益实际得分 25.26 分，得分率 84.20%。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3-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5 分）	污水有效处理情况	3	2.5	83.33%
		居民幸福感提升情况	2	1.63	81.50%
	生态效益（5 分）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5	4	80.00%
	可持续影响（10 分）	主要工程及设备的可持续性	5	4.13	82.60%
		长效机制形成情况	5	4.5	9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8.5	8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10 分）				
合计			30	25.26	84.2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统筹农村污水治理与改厕、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工艺，统筹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改厕、黑臭水体整治相衔接。

（二）分类分区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分区分类”治理，根据陕北、陕南、关中不同气候地域条件和农民生活习惯，采取不同模式来解决农村污水问题。对于人口集中村庄，建设污水管网、集中处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对于人口分散村庄，建设分散式处理设施处理、污水收集转运处理或结合卫生改厕，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提升治理效益。

五、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方面。尚未建立针对农村污水治理及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的管理办法，项目组织实施、变更调整、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监督检查等方面缺乏统一的规范。

（二）绩效管理方面。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设置不明晰。绩效自评不完善。

（三）资金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率较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金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66.69%。

（四）项目管理方面。个别项目采购过程不规范。个别项目会计核算不规范。将工程款支出记入“业务活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未记入在建工程科目。项目动态跟

踪管理机制未建立。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过程管理基本依赖监理公司，缺少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控制。部分项目存在安全隐患。部分氧化塘较深，且距离村庄或学校较近，需加强安全防护并设置安全警示牌。多数项目未办理竣工验收，故未落实设施运维机制。

（五）项目产出及效益方面。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未全面覆盖，导致仍有生活污水直接排放的问题。部分项目实际效益不显著，个别水体整治后虽有改善，降低了黑臭的程度，水体仍较为浑浊或存在异味。

六、有关建议

（一）制定项目管理办法，落实长效管理及运维机制。

1.制定农村污水治理及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范围、组织实施、变更调整、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监督检查等方面进行系统规范。

2.组织各地落实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机制及黑臭水体长效管理方案。

（二）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1.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结果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优化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2.加强项目的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三）加快项目验收及资金拨付进度，拓宽资金筹集渠道。

1.加快项目执行及验收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项。

2.目前农村污水治理与黑臭水体治理资金筹措大多依

赖中省资金，资金筹措渠道有限，以致形成“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思维定式，建议积极寻求其他资金筹措渠道，如跨部门整合、引入社会资本等。

（四）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建立项目动态跟踪管理机制。

1.加强对项目采购过程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采购活动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2.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阶段的工程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完工后结转计入“公共基础设施”科目，加强资产管理。

3.制定和落实项目动态跟踪管理机制，确保相关单位能够对项目实施开展全过程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4.排查项目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标识，确保群众安全。

（五）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覆盖率，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力度。

1.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的建设和改造，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管网的覆盖率，力争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

2.对于实际效益不显著的项目，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治理效果。

3.坚持集中治理与分散治理相结合，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针对黑臭水体形成的原因及现状,科学实施截污控源、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推进农村黑臭水体

整治力度。

5.强化运行管理。对移交运行的村级污水处理站，强化水质监测，保证正常运行、达标排放。针对后期管理，落实责任人，健全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建立监管监测机制和村民参与机制。

6.逐步探索建立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在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农村地区，探索建立农户付费制度，综合考虑村集体经济状况、农户承受能力、污水处理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付费标准。